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8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陳春英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曉萍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8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9月29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9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8,5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,223	114/7/28	114/9/29	(64/365)	7.83%			236.46
	2	違約金	17,223	114/8/26	114/9/29	(35/365)	0.783%	否		12.93
	3	利息	54,472	114/7/7	114/9/29	(85/365)	5.83%			739.55
	4	違約金	54,472	114/8/7	114/9/29	(54/365)	0.583%	否		46.98
	5	利息	17,500	114/7/19	114/9/29	(73/365)	7.83%			274.05
	6	違約金	17,500	114/8/7	114/9/29	(54/365)	0.783%	否		20.27
	7	利息	160,221	114/7/9	114/9/29	(83/365)	7.83%			2,852.77
	8	違約金	160,221	114/8/7	114/9/29	(54/365)	0.783%	否		185.6
	9	利息	59,093	114/7/19	114/9/29	(73/365)	10.19%			1,204.32
	10	違約金	59,093	114/8/6	114/9/29	(55/365)	0.1019%	否		9.07
小計										5,582
合計		314,091								